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松山湖发〔2018〕13号

##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扶持省、市创新 科研团队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扶持省、市创新科研团队暂行办法》业  
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4月3日



---

#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扶持省、市创新科研团队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提升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水平，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园区创新创业，引导和鼓励园区单位积极申报省、市创新科研团队并取得成果，规范创新科研团队扶持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园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科研团队包括经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所需扶持资金由园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的科技发展资金安排，纳入园区财政预算管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创新科研团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立项时用人单位为在松山湖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的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或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迁驻我市并将用人单位变更为在松山湖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2. 立项资助资金已部分或全部到账；

(二)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松山湖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必须为创新科研团队用人单位。

(三)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在享受园区财政扶持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或因骗取、贪污、截留、挪用园区财政资金，被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或拖欠园区财政款项至申报期截止日尚未清偿的；

3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按市统计局口径）；

4. 未能按要求配合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的；

5. 自申报年度前三年发生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给予财政资助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园区对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给予奖励资助，参照省立项资助金额的档次，分别为 A 档（获省立项资助 8000 万元及以上）奖励 1000 万元、B 档（获省立项资助 3000 万元及以

上、8000 万元以下)奖励 700 万元、C 档(获省立项资助 3000 万元以下)奖励 500 万元。

**第六条** 园区对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给予配套资助,按照市立项资助金额的 1:0.5 给予配套,且团队项目获得市及园区两级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该团队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第七条** 园区对东莞市外迁入的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园区按照东莞市后续奖励经费的 1:0.5 给予再奖励。

**第九条** 申请单位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向园区管委会递交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搬离园区的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具备法律效力。

##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审批

### 第十条 项目申报

创新科研团队扶持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在园区管委会官网([www.ssl.gov.cn](http://www.ssl.gov.cn))向社会发布。

###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材料一式两份:

- (一)申请表(以当年度申报指南所附申请表为准);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申请创新科研团队立项时的申请书复印件;

(五) 立项通知、立项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按需提供中期验收或结题验收证明材料;

(六) 东莞市外迁入的省级创新科研团队需提供已迁驻园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按申报通知(申报指南)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二条 申报受理**

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达园区科技创新局,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 园区科技创新局应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 申请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 该申请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

## **第十三条 审查结果公示**

通过审查的申请单位, 由园区科技创新局在园区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 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可向园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园区科技创新局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

## **第十四条 上报审批**

公示期满后, 园区科技创新局将拟扶持项目提请园区管委会审批, 并按有关规定对获得批准的项目给予扶持。

## 第五章 资金执行与管理

### 第十五条 资金核拨

对通过审批的扶持对象，由园区科技创新局会同园区财政分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拨付方式如下：

（一）园区对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奖励资金分两期拨付：团队项目在中期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拨付50%奖励款；团队项目在期满结题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拨付剩余50%奖励款。

（二）园区对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的配套资金分两期拨付：团队项目在中期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拨付50%配套资金；团队项目在期满结题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拨付剩余50%配套资金。

（三）对东莞市外迁入的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奖励资金，于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且验收结果达“合格”及以上标准再一次性拨付。

（四）园区对省级、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再奖励资金，在市级后续奖励经费到账后一次性拨付。

### 第十六条 资金的使用

（一）园区对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的奖励资金，不能冲抵用人单位对本团队项目的自筹经费支出，资金应用于该团队项目后续研发投入及产业化的追加投入，或用人单位内由该团队带头人负责的其他科研项目。

(二) 园区对市级创新科研团队的配套资金, 应专款用于本团队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 若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尚有结余, 优先用于用人单位内由该团队带头人负责的其他科研项目。

(三) 园区对省、市创新科研团队再奖励资金的使用, 参照市后续奖励经费有关使用要求执行。

### **第十七条 资金的核算管理**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本办法财政扶持资金的专账核算管理, 对受扶持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 单独核算, 确保项目请款和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须及时核减、停止拨付专项扶持资金或追缴已拨付专项扶持资金:

- (一) 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内容和标准的;
- (二) 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园区扶持资金的;
- (三) 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核算管理, 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真实性的;
-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扶持资金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园区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停止拨付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并取消申请单位 3 年内申报园区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资料和凭证骗取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

（二）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三）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四）将已获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立项扶持且获得园区财政配套扶持的项目，再次申请园区立项扶持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园区其他政策中涉及创新科研团队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获得过园区财政配套资助的，或经园区管委会研究决定不给予财政配套资助的创新科研团队，不得再申请本办法的扶持资助。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获得省、市主管部门两个级别立项的，园区按“从高补差不重复”原则给予扶持资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执行过程中因故被主管部门终止，或不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园区视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园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